

附件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105226 號函。
- (三) 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其減授節數之標準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訂定之。

二、原則

- (一)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
- (二) 實際協助行政業務為原則。

三、協助行政預定教師實授、減課原則如下表，在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54 節內，總量彈性調整以確實協助校務之推動。(學校規模在 54-62 班，以 54 節為限)

職稱	減授節數	人次	總減課數	累計	工作內容
課發會領域召集人	1	8	8	8	負責各領域召集人工作任務，依科目減授 1 節
專任教師代表	1	1	1	9	代表專任教師出席各項相關會議，依科目減授 1 節
教師會理事主席	1	1	1	10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1 節
童軍團負責人	2	1	2	12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2 節
教務處行政助理					協助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教學組	6	1	6	22	依科目減授
設備組	4	1	4 小計 10		
學務處行政助理					協助學務處行政相關業務
衛生組	5	2	10	41	依科目減授
生教組	9	1	9 小計 19		
輔導處行政助理					協助輔導處行政相關業務
輔導組	7	1	7	48	依科目減授
專業社團負責人	1-2		6	54	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專業社團(體育性、音樂性及學術性)負責人，由行政單位依訓練份量酌減 1-2 節。
總計				54	總節數不得超過全校減授總時數 54 節。

四、本實施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